

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5 号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对未决或已决的诉讼、仲裁赔付计提预计负债 149,043,833.86 元；而你公司 2017 年报显示，你对 2017 年内存在的五起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以是否会遭受损失及若遭受损失具体损失金额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为由，未计提预计负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上述五起案件司法进展、你公司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及你公司与相关连带责任担保方的协商情况进展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对上述诉讼、仲裁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及各案件预计负债计提的金额、比例，并说明其充分性和合理性；

（2）结合问题（1）中相关进展，说明你公司 2017 年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会计差错需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请详细说明其对上述预计负债计提事项所履行的审计程序及所取得的审计证据。

2. 2019 年 4 月 12 日，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度业绩快报，称你公

司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590,968.92 元；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业绩快报的更正公告》，将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更正为-196,212,068.92 元，称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五起案件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请你公司结合 4 月 12 日至 29 日你公司掌握相关案件进展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减少对预计负债计提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汉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作出承诺：“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汉富控股）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 10 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你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即作出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的约定。请你公司：

（1）向汉富控股核实其迟至公司披露 2018 年报时才作出正式承诺的考虑和原因；

（2）结合汉富控股截至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分析说明其履约能力；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相关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4. 报告期内,你公司以 2,900 万元向北京泓钧购买其所拥有的产业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佳杉”)的股权 1,663.04 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1,136.63 万元)的合伙份额及附随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你对宁波佳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9,661.95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目前的担保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宁波佳杉和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业绩、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于 2018 年进一步增加对宁波佳杉投资份额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维护了你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对宁波佳杉的投资属于权益性投资还是债权性投资的判断情况及其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5.你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显示,由于交易对手尽职调查工作要求细致,且调查工作复杂,同时出于给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谈判创造宽松的环境、为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争取最大利益的考虑,北京泓钧向你公司申请第二次延长其关于解除你对宁波佳杉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相关履约风险及对策、以及后续不能履约时你公司拟采取的制约措施。

6.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35,633,355.80 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30,416,400.00 元,主要为对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的减值

计提。请结合港澳资讯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及其相关业务前景分析等，说明你公司对其计提相关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详细说明其对该减值计提事项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7. 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2017年、2018年分别实现净利润为-6,233,811.90元和-17,950,451.53元。请你公司：

（1）结合联合金控各板块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分析说明其业绩持续下滑的原因；

（2）结合问题（1）中的原因分析及联合金控近两年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说明你公司2019年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应对措施（如有）。

8. 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2,443,842.10元，同比增加7.06%，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74,171.30元，同比下降-403.23%。请结合你公司不同业务板块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模式变化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报告期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在内的多项资产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合计金额5,009.73万元。请你公司：

（1）分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受限资产及解除限制资产的情况；

（2）分析说明上述权利受限情形是否会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物业

管理和房屋租赁业产生不利影响，如是，请说明你公司的应对计划，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